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中御公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建设 单位：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方轶群

编制 单位：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黄祚胤

监测 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负责人：陈雪瑶

建设单位：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7730025147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庐阳区阜阳北路以西、连水路以北

编制单位：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5682789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北角祥源城 B4-507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资料等 .....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	5
3.1.2 项目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项目变动情况 .....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1.1 废水 .....	15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16
4.1.4 固体废物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噪声 .....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 监测方案 .....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监测分析方法 .....	25

8.2、监测仪器 .....	25
8.3、人员资质 .....	25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	27
9.2 噪声 .....	27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2
10.1 噪声监测结果 .....	32
10.2 结论 .....	32
10.3 建议 .....	3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合肥市向大城市迈进和大规划、大建设战略的实施，城市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城市格局变化加快，人们对高质量、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需求越来越强烈，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庐阳区阜阳北路以西、连水路以北建设 N1614 地块（中御公馆）开发项目，随着项目的建设，为当地的发展建设解决了空间问题，也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从区域角度而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N1614 地块开发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有 7 栋住宅楼，2 栋商业用房（含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 XZQTD197 号地块开发项目整体验收。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号下发“关于《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7]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竣工完成后，不需要进行生产调试和申请排污许可证，可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8 月，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编制了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2019 年 8 月 3 至 4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验收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9 号）；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 (2) 关于《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7]40 号），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6 月 28 号。

## 2.4 其他资料等

-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8 月；
- (2)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监测报告》，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 月；
- (3)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以西、连水路以北，项目东侧为阜阳北路，南侧为连水路，隔路为飞跃职业技术学校、志邦橱柜等多家商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依立腾集团(服装厂)及庐阳供水所办公楼。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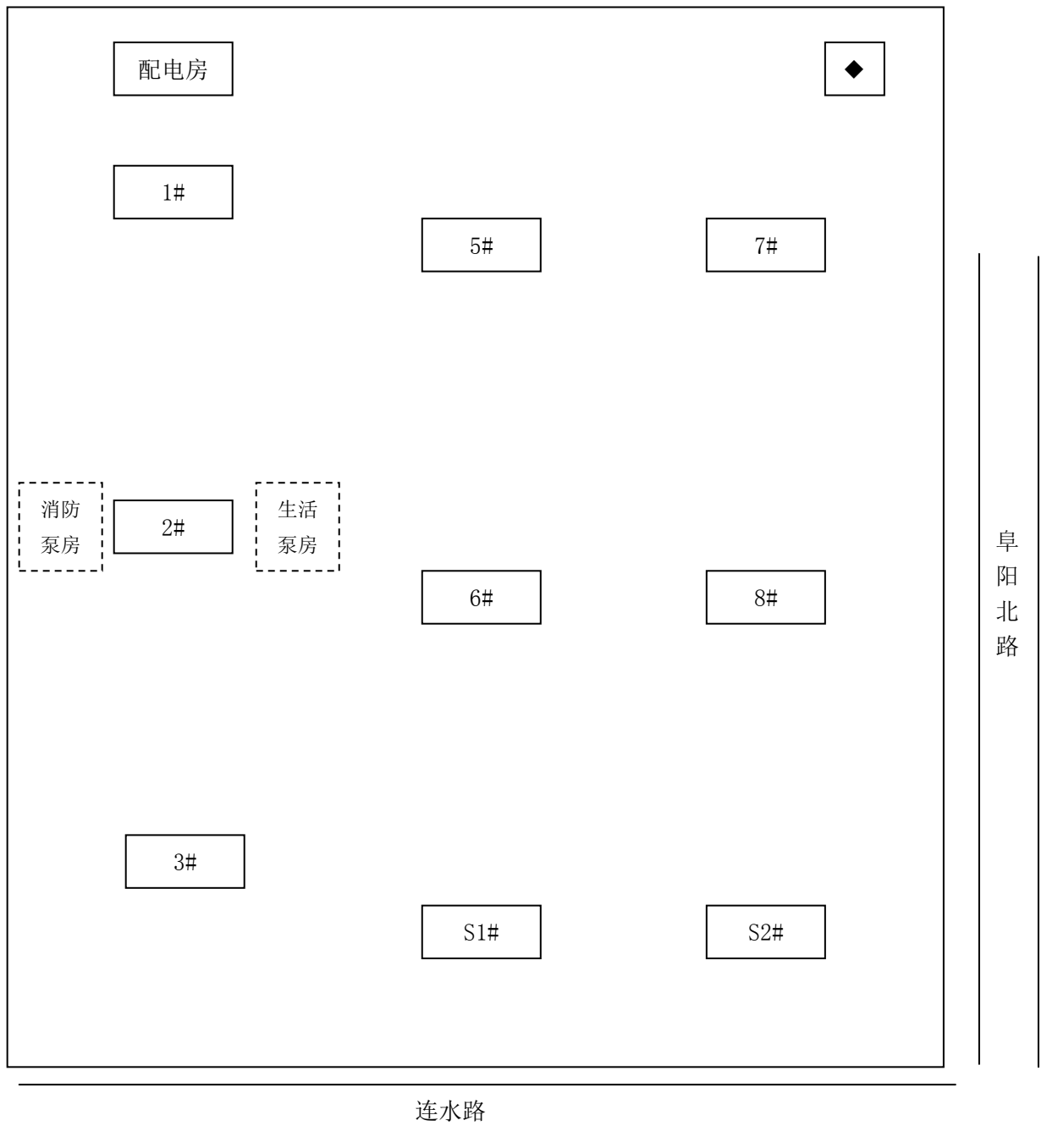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总建设 7 栋住宅楼，2 栋商业用房（含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体是按照北侧地块规划高层住宅，南侧地块规划多层住宅。

本项目验收平面布置图见 3.1.2。



(虚线为地下建筑；◆表示燃气调压站)

###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总占地面积 225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74442.7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381.7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6968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400 万元，环保投资 3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根据《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	实际工程情况	环评拟建工程与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区（多层+高层）	建筑面积约为 74442.72m <sup>2</sup> ，共 7 栋住宅楼，其中 1#、5#楼为 28 层，2#、7#楼为 24 层，3#、6#、8#楼为 11 层，总户数 536 户，规划人数约 1715 人	建筑面积约为 74442.72m <sup>2</sup> ，共 7 栋住宅楼，其中 1#、5#楼为 28 层，2#、7#楼为 24 层，3#、6#、8#楼为 11 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配套用房（文体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设施、公测、消防控制室）	设置在 S-2#商业楼的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81.09m <sup>2</sup> ，分别布置有文体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设施、公测、消防控制室	设置在 S-2#商业楼的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81.09m <sup>2</sup> ，分别布置有文体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设施、公测、消防控制室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商业区	沿连水路一侧规划 2 栋 2F 商业楼，其中 S-1#为纯商业楼、S-2#楼 1 层为商业，2 层为小区内配套用房	S1#、S2#已建，S1#为纯商业楼、S2#楼 1 层为商业，2 层为小区内配套用房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库	项目区地下一层作为住宅配套停车位、辅助设备用房。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6968m <sup>2</sup> ，地下停车位 507 个。	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6968m <sup>2</sup> ，地下停车位 507 个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b>地上：</b> 在项目北侧设置 1 个 2 层的配电房。距离最近 1#楼 14m <b>地下：</b> 在地下一层设 1 个自管配电房，即地上配电房的正下方	<b>地上：</b> 在项目北侧设置 1 个 2 层的配电房 <b>地下：</b> 在地下一层设 1 个自管配电房，即地上配电房的正下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生活泵房	共 1 间，位于地下一层，紧邻 2#住宅楼东侧，不在其住宅楼的正下方，与其建筑物结构隔断	生活水泵房已建，紧邻 2#住宅楼东侧地下室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消防泵房	共 1 间，位于地下一层，紧邻 2#住宅楼西侧，不在其住宅楼的正下方，与其建筑物结构隔断	消防水泵房已建，紧邻 2#住宅楼西侧地下室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站	区域内共设 1 座燃气调压站，用于区域燃气调压，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最近 7#楼 20m。	燃气调压站已建，位于项目东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其中商业区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住宅区 5F 及以下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5 层以上采用分区变频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其中商业区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住宅区 5F 及以下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5 层以上采用分区变频供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地上、地下各设 1 间配电房，供整个区域使用	<b>地上：</b> 在项目北侧设置 1 个 2 层的配电房 <b>地下：</b> 在地下一层设 1 个自管配电房，即地上配电房的正下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小区内设 1 座燃气调压站，供整个区域使用	燃气调压站已建，位于项目东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住宅区、地上商业区供暖、供冷的方式均为单体式空调，住宅区空调外机位于四周外墙，商业区空调外机位于 2 层楼顶	住宅区、地上商业区供暖、供冷的方式均为单体式空调，住宅区空调外机位于四周外墙，商业区空调外机位于 2 层楼顶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小区内设多处消防登高场地，并配套专用消防车道、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灭火设施、灭火器配备等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小区内设多处消防登高场地，并配套专用消防车道、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灭火设施、灭火器配备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通风（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风机房均不在住宅楼建筑结构的正下方；区内设置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风机房均不在住宅楼建筑结构的正下方；区内设置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各栋住宅楼附壁烟道；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垃圾收集点日清日运，减少恶臭产生。	各栋住宅楼附壁烟道。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地块共设置 11 个地上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或背靠住宅。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无恶臭异味产生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消防排风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配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空调外机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项目在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门窗进行铅封，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每栋住宅单元楼、商业楼设置垃圾桶，并在小区内设 1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区环卫部门垃圾车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好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及时清运工作，项目区内的垃圾不得长期滞留，做到一日一清，夏季做到一日两清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商业楼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东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地率达 40%	绿地率达 40%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商业楼



商业楼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无变动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地块共设置 11 个地上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或背靠住宅。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无恶臭异味产生。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排风口、设备房、地下风机房等公共设施。项目在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门窗进行铅封，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内部公建设施均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地下设备房均不在住宅正下方。

表 4.1.3 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公建设施分布一览表

公建设施名称	位置
局管配电房	位于 1#住宅楼北侧
燃气调压站	位于项目东北侧
生活水泵房	位于 12#住宅楼东侧地下室
排风口	地块共设置 11 个排风口，排风口与住宅相邻，风口背对住宅方向



配电房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商业楼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东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过程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各栋住宅楼附壁烟道；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垃圾收集点日清日运，减少恶臭产生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放口置于绿化带中，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地块共设置 11 个地上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或背靠住宅。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无恶臭异味产生
噪声	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消防排风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配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空调外机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公建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安装减振底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在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门窗进行铅封，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
固废	每栋住宅单元楼、商业楼设置垃圾桶，并在小区内设 1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区环卫部门垃圾车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好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及时清运工作，项目区内的垃圾不得长期滞留，做到一日一清，夏季做到一日两清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每栋住宅商业楼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东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及商业、办公用地，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无工业污染源存在，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选址较合理。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以西、连水路以北 N1614 地块。项目东侧为阜阳北路，南侧为连水路，隔路为飞跃职业学校、志邦橱柜等多家商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依立腾集团（服装厂）及庐阳供水所办公楼。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7 栋住宅楼，其中 1#、5#楼为 28 层，2#、7#楼为 24 层，3#、6#、8#楼为 11 层。2 栋 2 层商业用房。地下室只有 1 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另有辅助用房、水泵房、配电房、公用工程和相配套的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2552.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74442.72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10.8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3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放口置于绿化带中，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公建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安装减振底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5、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污染。

6、商业用房后续入驻项目需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项目建设、生产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7.25 吨/年、NH<sub>3</sub>-N 总量指标 0.73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规定。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商业边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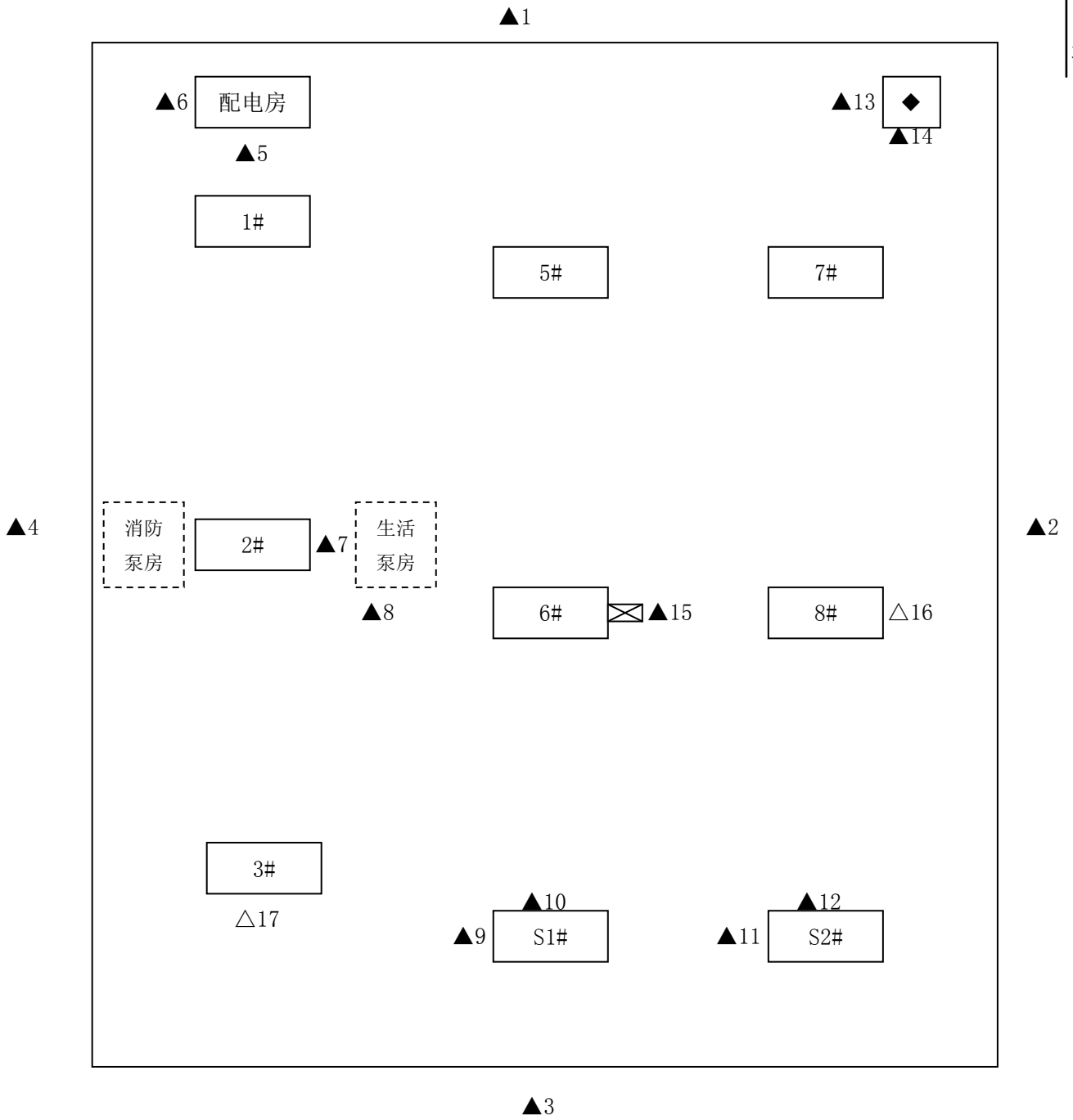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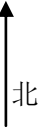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商业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方案

项目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	4	▲1、▲2、▲3、▲4	厂界噪声昼、夜	每天昼夜各一次，共两天
2	局管配电房边界	2	▲5、▲6	设备边界噪声昼、夜	
3	生活水泵房	2	▲7、▲8	设备边界噪声昼、夜	
4	S1#边界	2	▲9、▲10	商业边界噪声昼、夜	
5	S2#边界	2	▲11、▲12	商业边界噪声昼、夜	
6	燃气调压站边界	2	▲13、▲14	设备边界噪声昼、夜	
7	6#东侧排风口	1	▲15	设备边界噪声昼、夜	
8	8#东侧房间窗外 (临阜阳北路) 敏感点	1	△16	敏感点噪声昼、夜	
9	3#南侧房间窗外 (临连水路) 敏感点	1	△17	敏感点噪声昼、夜	



(虚线为地下建筑；◆表示燃气调压站；⊠表示排风口位置)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监测方法采用委托监测方式。

###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包括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监测方法如下表。

表 8.1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商业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8.2、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36）	/

### 8.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Ⅱ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灵敏度漂移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

对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位置应设置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远离其他反射体 1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对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布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外，距离墙壁或窗户 1 米处，在距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2m 的地方。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 年 8 月 3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8 月 3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 年 8 月 4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8 月 4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均为道路，会受到交通噪声干扰，要选择合理时段监测。

（2）敏感点噪声监测：敏感点噪声监测时，风机房属于正常运转状态。

### 9.2 噪声

####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eq	Leq
北厂界▲1	2019.8.3	54	44
	2019.8.4	53	44
东厂界▲2	2019.8.3	58	47
	2019.8.4	57	46
南厂界▲3	2019.8.3	55	45
	2019.8.4	55	44
西厂界▲4	2019.8.3	53	43
	2019.8.4	54	44
局管配电房南边界▲5	2019.8.3	55	45
	2019.8.4	55	44
局管配电房西边界▲5	2019.8.3	54	45
	2019.8.4	55	44
生活水泵房西边界▲7	2019.8.3	40	39
	2019.8.4	40	39
生活水泵房南边界▲8	2019.8.3	40	39
	2019.8.4	40	39
S1#边界西边界▲9	2019.8.3	55	45
	2019.8.4	56	44
S1#边界北边界▲10	2019.8.3	55	45
	2019.8.4	55	45
S2#边界西边界▲11	2019.8.3	56	44
	2019.8.4	56	45
S2#边界北边界▲12	2019.8.3	55	44
	2019.8.4	55	44
燃气调压站边界 西边界▲13	2019.8.3	54	44
	2019.8.4	54	4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eq	Leq
燃气调压站边界 南边界▲14	2019.8.3	55	44
	2019.8.4	54	44
6#东侧排风口▲15	2019.8.3	55	45
	2019.8.4	55	45
8#东侧房间窗外 (临阜阳北路) 敏感点△16	2019.8.3	56	45
	2019.8.4	56	45
3#南侧房间窗外 (临连水路) 敏感点△17	2019.8.3	54	43
	2019.8.4	54	43
执行标准		60	50

##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8 月 3 日和 8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东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8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7dB；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西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局管配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局管配电房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生活水泵房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9dB；生活水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9dB；燃气调压站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燃气调压站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6#东侧排风口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S1#边界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S1#边界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S2#边界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S2#边界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8#东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3#南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噪声现场监测图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噪声监测结果

在 8 月 3 日和 8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8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7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4~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40~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45dB 之间；商业区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5~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5dB 之间。

### 10.2 结论

1、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地块共设置 11 个地上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或背靠住宅。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无恶臭异味产生。

3、项目在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门窗进行铅封，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厂界、设备边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商业边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监测点位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商业楼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东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综上所述，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针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0.3 建议

1、项目交房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避免扰民。

2、生活垃圾应即使与相关单位签订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3、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 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以西、连水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有 7 栋住宅楼，2 栋商业用房（含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实际生产能力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有 7 栋住宅楼，2 栋商业用房（含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7]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3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3			所占比例（%）	0.34			
运营单位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7〕40号

### 关于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庐阳区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以西、连水路以北 N1614 地块。项目东侧为阜阳北路，南侧为连水路，隔路为飞跃职业学校、志邦橱柜等多家商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依立腾集团（服装厂）及庐阳供水所办公楼。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7 栋住宅楼，其中 1#、5#楼为 28 层，2#、7#楼为 24 层，3#、6#、8#楼为 11 层。2 栋 2 层商业用房。地下室只有 1 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另有辅助用房、水泵房、配电房、公用工程和相配套的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2552.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74442.72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10.8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3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放口置于绿化带中，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公建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安装减振底

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可擅自排放、倾倒。

5. 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污染。

6. 商业用房后续入驻项目需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项目建设、生产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 7.25 吨/年、NH<sub>3</sub>-N 总量指标 0.73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规定。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附件 3、项目效果图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0218Y

第 1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孙昱、陈雪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北厂界▲1	2019.08.03	噪声	54	44
	2019.08.04		53	44
东厂界▲2	2019.08.03		58	47
	2019.08.04		57	46
南厂界▲3	2019.08.03		55	45
	2019.08.04		55	44
西厂界▲4	2019.08.03		53	43
	2019.08.04		54	44
局管配电房南边界▲5	2019.08.03		55	45
	2019.08.04		55	44
局管配电房西边界▲5	2019.08.03		54	45
	2019.08.04		55	44
生活水泵房西边界▲7	2019.08.03		40	39
	2019.08.04		40	39
生活水泵房南边界▲8	2019.08.03		40	39
	2019.08.04		40	39
S1#边界西边界▲9	2019.08.03		55	45
	2019.08.04		56	44
S1#边界北边界▲10	2019.08.03		55	45
	2019.08.04		55	45
S2#边界西边界▲11	2019.08.03	56	44	
	2019.08.04	56	45	
S2#边界北边界▲12	2019.08.03	55	44	
	2019.08.04	55	44	
燃气调压站边界西边界▲13	2019.08.03	54	44	
	2019.08.04	54	44	
燃气调压站边界南边界▲14	2019.08.03	55	44	
	2019.08.04	54	44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0218Y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孙昱、陈雪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6#东侧排风口▲15	2019.08.03	噪声	55	45
	2019.08.04		55	45
8#东侧房间窗外 (临阜阳北路) 敏感点△16	2019.08.03		56	45
	2019.08.04		56	45
3#南侧房间窗外 (临连水路) 敏感点△17	2019.08.03		54	43
	2019.08.04		54	43
备注: 检测日期: 2019.08.03 天气晴, 东南风, 风速: 1.1-3.0m/s; 2019.08.04 天气阴, 东北风, 风速: 0.8-1.9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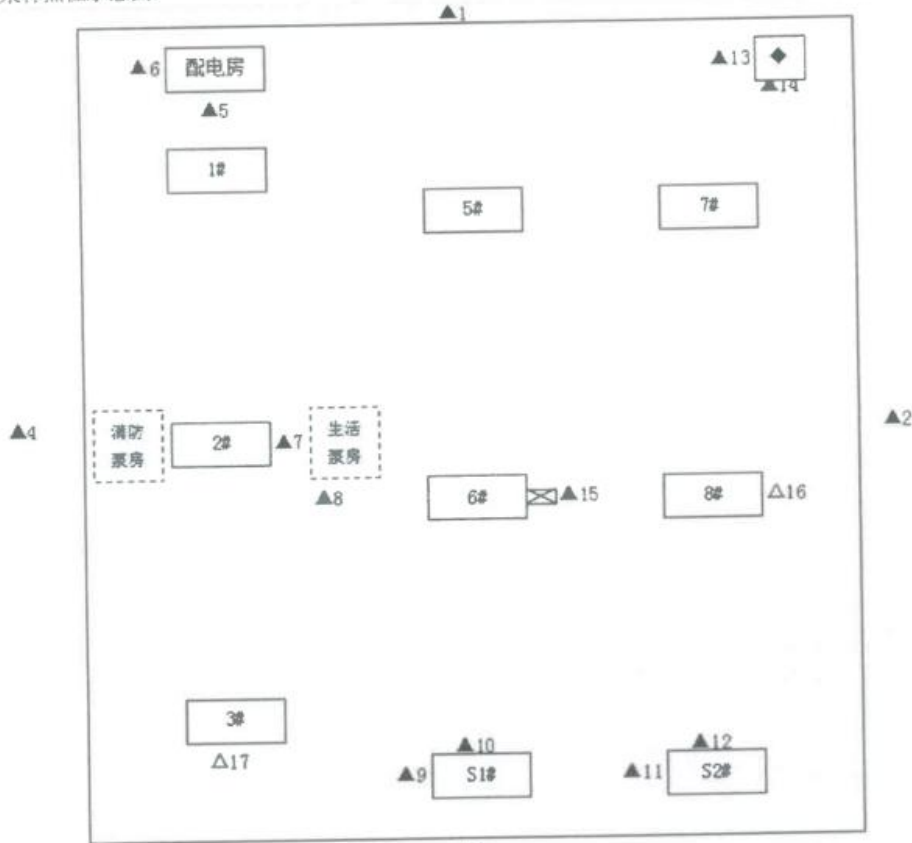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0218Y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示意图:



(虚线为地下建筑; ◆表示燃气调压站; ▲3 表示排风口位置)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2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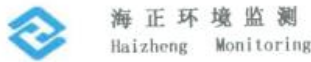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范A

审核: 寿晓莉

签发: 范A





## 说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中御公馆）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8日，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召开了“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中御公馆）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合肥一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及周边情况，根据《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以西、连水路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 7 栋住宅楼，2 栋商业用房（含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号下发“关于《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7]40 号）。

该阶段性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400 万元，环保投资 3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 （四）验收范围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

项目无变动情况。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地块共设置 11 个地上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室外绿化带中或背靠住宅。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无恶臭异味产生。

#### （三）噪声

项目在靠近道路交通干道一侧居民楼安装隔声窗，门窗进行铅封，靠近交通干线一侧设置绿化带。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每栋住宅商业楼设置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项目东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在 8 月 3 日和 8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8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7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4~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40~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45dB 之间；商业区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5~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5dB 之间。

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设备边界噪声、商业区边界噪声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合肥市噪声功能区划对该区域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验收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



合肥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1614 地块开发项目（中御公馆）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陈庄子	合肥盛展房地产	经理	17730025147	
成员	倪峰	合肥盛展房地产	工程部	18705690899
	王明	合肥盛展房地产	工程部	18019936583
	高智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339199040
	黄帆	合肥一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56790022
	江林	合肥一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65983102
	陈雪瑞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865983102